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4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易會滿先生和劉立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姚中利先生和傅仲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和衣錫群先生。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 2014 年 6 月 26 日、2014 年 7 月 25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4 年 7 月 25 日监事会会议决议；
4.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7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9 日、2014 年 7 月 25 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5. 公司于2014年7月26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于2014年7月25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6. 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A股《股东大会通知》”)以及于2014年8月4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及H股通函(以下简称“H股《股东大会通知》及H股通函”);
7. 公司本次会议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公司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9. 公司本次会议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金杜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2014年7月25日董事会会议决议、A股《股东大会通知》以及H股《股东大会通知》及H股通函,经金杜律师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8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5,562,646,9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404%；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信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4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9,748,2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8%。综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12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6,212,395,2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252%。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提供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 2015-2017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 3.2 发行规模
 - 3.3 发行方式
 - 3.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5 存续期限
 - 3.6 发行对象
 - 3.7 限售期
 - 3.8 股息分配条款
 - 3.9 强制转股条款
 - 3.10 有条件赎回条款
 - 3.11 表决权限制
 - 3.12 表决权恢复
 - 3.13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 3.14 评级安排
 - 3.15 担保情况
 - 3.16 募集资金用途
 - 3.17 转让安排
 - 3.18 境外发行和境内发行的关系
 - 3.19 本次境外发行决议有效期
 - 3.20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申报批准程序
 - 3.21 有关授权事项
4.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4.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 4.2 发行数量及规模
 - 4.3 发行方式
 - 4.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4.5 存续期限
 - 4.6 发行对象
 - 4.7 限售期
 - 4.8 股息分配条款
 - 4.9 强制转股条款
 - 4.10 有条件赎回条款
 - 4.11 表决权限制
 - 4.12 表决权恢复
 - 4.13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 4.14 评级安排
 - 4.15 担保情况
 - 4.16 募集资金用途
 - 4.17 转让安排
 - 4.18 境内发行和境外发行的关系
 - 4.19 本次境内发行决议有效期
 - 4.20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申报批准程序
 - 4.21 有关授权事项
5.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6. 《关于制定<中国工商银行 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苏 峰


孙小佳

负责人： 
王 玲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